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第一百七十九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附表）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四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准憲兵司令部函為司書任宗義遺失記章准註銷（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瀋陽縣呈逃警趙連岩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洮南縣呈第六小學校被搶案內逸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義縣政府據縣督學吳廷錚報告該縣二三兩月分各校辦學情形

辦學情形

訓令開原縣政府據縣督學張鴻盤報告該縣二三兩月分各校辦學情形

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德人福克司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為鳳城縣疏脫盜犯周德英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綏中縣呈縣民齊富儒被人勒死逸犯請通緝（附書）

（附書）

訓令各屬為齊克路函竊犯佟炳義等在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義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鐵嶺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遼中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瞻榆縣政府呈為劉玉亭遺失大照准作廢（附件）

本省布告

遼寧省政府布告一則

布告為官銀號發行奉票准備充實商民應照常行使倘敢造謠貶價擾亂即盡法懲治

附錄

六月三十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征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數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六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二十年八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二十年九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二十年十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	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	一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	一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一四	六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六〇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五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六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二十一年十月	一七	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九	六五·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二十二年一月	二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二〇
二十二年二月	二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	二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二十二年六月	二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二〇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二十二年八月	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〇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二十二年十月	二九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〇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二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一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二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十三年二月	三三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八〇
二十三年三月	三四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	三五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二十三年五月	三六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	三七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六〇
二十三年七月	三八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二四〇
二十三年八月	三九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二十三年九月	四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	四一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二	四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三	四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四	四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八·三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
二十四年二月	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	四六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
二十四年四月	四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六〇
二十四年五月	四八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二十四年六月	四九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七二〇

二十四年七月	五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六〇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	五二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二十四年十月	五三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八八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二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五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九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六〇
二十五年一月	五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二十五年三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八〇
二十五年四月	五九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一二〇
二十五年五月	六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六〇
二十五年六月	六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二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	六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	六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	六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六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六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六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六八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	六九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	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	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
二十六年五月	七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	七四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六〇
二十六年八月	七五	五·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二〇
二十六年九月	七六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八〇
二十六年十月	七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四〇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〇
合		計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昌蔣主席鈞鑒何委員敬之北平張委員漢卿蔡委員子民張委員溥泉王委員維宙福州楊委員幼京
 各省政府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公布郵政儲金法郵政

國內滙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組織法（二）公布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明令褒揚病故國府警衛軍軍長馮軼裴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軍政部次長陳儀前往治喪另交行政院轉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宥叩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件（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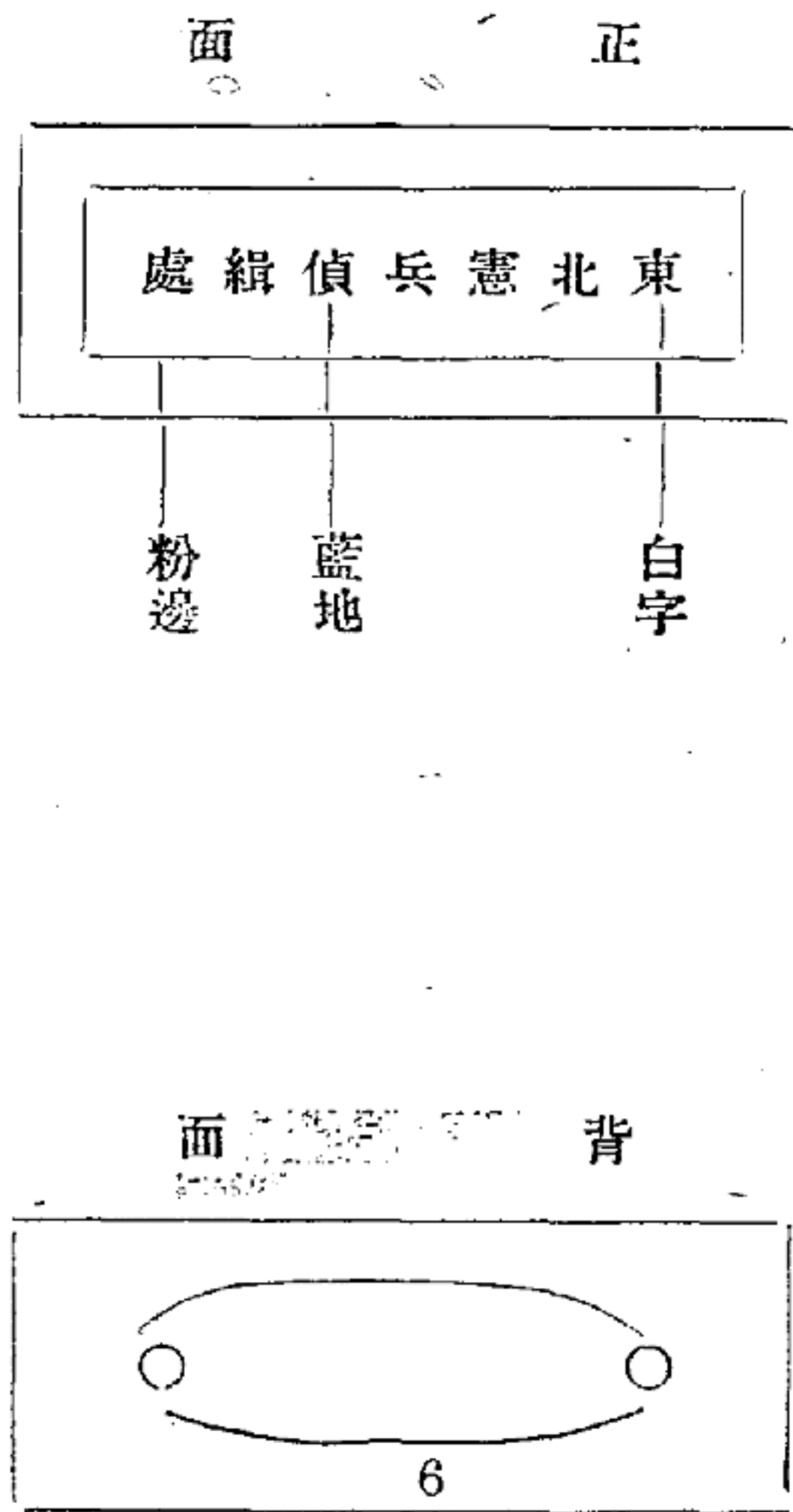
令各屬

案准 憲兵司令部函開案據偵緝處處長雷恆成呈據職處司書任宗義於本月十五日赴城購買物品行至小西邊門外電車站下車因人多擁擠致將處發第六號記章一枚遺失恐落匪手滋生事端繪具記章圖樣呈請通令註銷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並咨令外相應抄附圖樣函請貴府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記章圖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瀋陽縣縣長李毅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張鳳岐呈據第七分局呈稱竊職前奉局令招集會議各案遵即秉承意旨認真逐條施行對於各分所長之職守尤為注意是以除不時親到各所視查外並屢以電話

考查各該分所長之職守不意李七堡子分所長屢次不能親接電話乃據接電警士報告不云該分所長在外出勤即日赴街購物未歸言語支離自相矛盾嗣經詳加詢問始言與警士趙連岩進城買物職當以該分所長擅離職守誠恐對於該所事務有所疏虞當派局員宜仲仁前往查閱旋據該員電稱該分所長及警士趙連岩於五月二十四日擅自進城並查有趙連岩在李七堡子溝子沿等村私售店簿暨借取車牌轉售漁利又在所留住淫婦一宿種種不法行爲當令該員認真調查並取結呈報以便送懲茲據該員覆稱遵赴各村逐一調查多屬實在乃查獲私售店簿數本遂各取切結一份以資證明並聞該長警等出勤查店在全勝堡于家店內查獲旅客煙土二三兩許均被沒收因旅客已去該店因之不與加結又聞道義屯李王兩姓住戶亦有搜獲煙土沒收情事惟查無實據礙難憑證等情前來該分所長適已回所警士趙連岩竟敢聞風潛逃當經派警四處追尋杳無踪影並着去警服二套拐去七九子彈九十粒查該分所長到差未久竟縱任警士作出種種不法行爲實屬胆大妄爲幸經職早日查覺未致成爲積弊否則該所警士盡起效尤破壞警紀何堪設想其趙連岩之舞弊該分所長于憲章是否全然知情因警士潛逃暫難質對據該分所長聲稱除店簿一項所長曾經同意知情外其他事項實不知情分所長縱無通同作弊情事亦難免失察之咎當將傳帶來局嚴加拘押聽候訊辦並將在逃警士趙連岩之保人派警傳押以便勒令尋覓以期弋獲歸案究應如何法辦之處職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等件呈報到局轉請前來除指令將該分所長傳訊嚴辦並通飭所屬協緝逃警歸案究辦外理合檢抄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瀋陽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李七堡子分所逃警人相表

等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身	長	及	面	貌	特											
三	等	警	士	趙	連	岩	二十	六	瀋	陽	縣	平	羅	堡	身	長	五	尺	黃	白	團	臉	大	眼	睛	無

附記 拐去青衫軍衣一套裹腿一付領章一付七九子彈九十粒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據洮南縣縣長申振先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宋連陞呈稱案據第二區分局長劉錕呈稱於本月二十三日晚九時許據元興永分所長張寶信報稱竊於本月二十三日晚八時許據第六校堂役白璧璽報稱時有匪人三名由後院牆跳進人二身著青棉襖一人身著青大褂均代灰禮帽各持手槍進屋將民以繩細綁並將郭校長及高教員趕至一屋以被蒙頭搶去衣物等件搶畢即由西城牆跑出報請通緝等情前來分所長聞報除飭警嚴追該匪勿任潛逃外理合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分局長聞報當即督飭所屬前往查驗查該逸匪確係由西城牆跑出彼時協同四十二中隊追至五里界外杳無踪跡除飭屬嚴行防堵務獲送究及續報外理合將第六校被搶情形檢同勘單草圖失單及逸匪人相表各一紙一併備文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匪等胆敢結夥強搶實屬藐法已極該分局長防範失週咎無可辭着記過一次示懲並勒限半月務將此案破獲以贖前愆除仍督飭所屬各區隊一體嚴行協緝暨呈外理合繕具單圖備文

報請鑒核轉報飭緝計呈送勸單一紙草圖三份人相表三份等情前來縣長覆勘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查該匪等胆敢結夥持械寅夜侵入學校肆行搶掠殊屬藐法已極該管分局長防範失週廢弛職務咎有難辭除由縣先行記過示懲並指令嚴緝逸匪務期弋獲解究以伸法紀暨分呈外理合檢同單圖備文報請鑒核通飭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此令

計抄原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洮南縣公安局造送逸匪人相調查表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姓名	特誌	別號	面	相	綽號	年	歲	原住址	逃匪方向	有無報案	附記
未詳	未詳	未詳	身高五尺餘黃白鏡子長臉大	未詳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向西城外逃	報	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眼睛	未詳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向西城外逃	報	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身高五尺餘紅面小眼睛	未詳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向西城外逃	報	案	
未詳	未詳	未詳	身高五尺餘紅面小眼睛	未詳	未詳	三十餘歲	未詳	向西城外逃	報	案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四六六號

令義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吳廷錚呈送本年二三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四處合爲五十二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張景新辦理校務勤勞不倦張尙勳熱心校務力謀發展高子學教法優良成績特著教員顧鳳九田錦濤李素元于寶琳謝元青

闕希中等教學合法成績優良均堪嘉許教員米紹延預備生疏曹志新照顧不周薛鼎綿教態稍欠振作李雨時教法稍差范桂貞精神不振劉起鳳訂正欠詳李寶珊分配不均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蕭中誠問答凌亂李寶華成績太低應各嚴加申斥教員張景芳玩忽職務應記過一次縣立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太少應速招足學額以符定章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義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四六七號

令開原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張鴻盤呈送本年二三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三十九處合爲五十二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楊祖述訓導有方成績卓著教員高雲朗教管盡心歷久不懈郎景山講述明瞭支配合法左忱教法熟練王松齡實心任事輔導得法王得珍教管認真李長春教管有方王家騏熱心服務各該員等所教學生成績亦頗優良均堪嘉許教員柳永勝白景新蔡銘芳郭廷璞聘珍田廣年曹大中李景山宋連興耿聯惠高興周等或照顧不周或支配未當或成績稍差或預備疏忽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李夢庚教態呆板訂正敷衍段成章關振海孟憲祿錢樹清李長儉等成績低劣校長張夢齡潦草塞責不明教法均應嚴加申斥校長呂佐卿劉祖培教管敷衍成績亦低教員白璞琳經驗甚淺陳寶書成績太低應各記過一次村長賈興久不理校務學董陳翼之徒擁虛名校長崔俊英曠棄課業教員李振洲張士誠服務懈馳王首霖改文訛字太多周國卿講

解錯誤高志教學懶惰裝振新荒廢年久敷衍校務均不稱職應一律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開原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八一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瀋德領事函送滿洲醫科大學講師德人福克司遊歷東三省熱河河北山西等處地方護照請加印前來查外人游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將護照印還暨分行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游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九八八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二墾殖局
縣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案據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崔允恭呈稱案准鳳城縣政府函送趙恆林疏脫強盜犯周德英一案查有鳳城公安第八區分局三家子分所長艾富保於本年一月十日拿獲強盜犯周德英一名在所派警輪班看守在警士趙恆林值班之際未加注意致該強盜犯周德英乘隙擰壞脚鐐逃逸無踪除將警士趙恆林依法治罪併飭警嚴密查拿逃犯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鳳城分庭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男姓名周德英年三十餘歲岫岩縣周家西溝人矮個團臉赤紅面身穿藍布棉襖足穿兀拉

二 被告犯罪之行為

強盜

三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岫岩縣楊家甸村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鳳城分庭檢察處

署理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 崔 允 恭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二九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令各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分庭檢察處

案據綏中縣縣長溫繼嶠呈稱案查職署勘驗公安第五分局管界順山子屯發現滿井之民人齊富儒因瘋走外被人勒傷身死一案果係何人勒死雖經調查被告行踪姓名仍屬不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填具通緝書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飭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綏中縣司法公署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均不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嫌疑

三 通緝之理由

因行踪不明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綏中公安五分局管界順山子屯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綏中司法公署

綏中縣縣長 溫 繼 嶠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三〇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長

案據洮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國翰呈稱案准齊克鐵路警務股函送竊犯李鴻賓一名當經偵查訊據該被告供承與已逃之佟炳義劉鳳山二人結夥於去年十二月間不記日期在齊克鐵路隱於行李車內先後行竊三次等語除經職處檢察官提起公訴外惟查佟炳義劉鳳山二名在逃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鑒核通飭所屬一體協緝俾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劉鳳山佟炳義二名

二、被告犯罪之行爲

結夥行竊

三、通緝之理由

被告潛逃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在齊克鐵路由中東站至龍江車中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洮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洮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陳國翰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義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二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五月份二成違警罰金並造具月報册送請

察核飭收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據公安局長葛福山呈稱本年五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元請轉報等情前來除遵章質支暨分解並指令外理合將應解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四角造具清册備文送請

察核飭收俯賜登報公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定價大洋四角折奉大洋二十元 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署理義縣縣長 宋德謙

義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秩序	高俊升	五角	五角
妨害秩序	李慶有	五角	五角
妨害他人身體	劉廣德	一元	一元
總結	三名	二元	二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月份	款目	省	成	留	支	成
四月份	無					
合計	無					
新收月份	款目 <td>省 <td>成 <td>留</td> <td>支 <td>成</td> </td></td></td>	省 <td>成 <td>留</td> <td>支 <td>成</td> </td></td>	成 <td>留</td> <td>支 <td>成</td> </td>	留	支 <td>成</td>	成
五月份	解公署二成			一	五	元
合計	四角			一	五	元

開除月份	款目	省	成	留	支	成
五月份	解公署二成			一	五	元
合計	四角			一	五	元

開除月份	款目	省	成	留	支	成
五月份	解公署二成			一	五	元
合計	四角			一	五	元

實在 月 份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五成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一 成

五月份 無

合計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己字收據 二百八十五號至三百號 十六張

春字收據 一號至三百號 三百張

合計 三百一十六號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字收據 無

字收據 無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己字收據 二百八十五號至二百八十七號 三張

字收據 無

合計 三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已字收據 二百八十八號至三百號

十三張

春字收據 一號至三百號

三百張

合計 三百一十三張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鐵嶺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並造清册謹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報解在案茲查五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一百二十八元五角照章以五成歸縣及公安局辦公其餘五成定價大洋六十四元二角五分除提出三成定價大洋三十八元五角五分逕解財政廳核收外茲將二成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五元七角折合奉大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理合造册檢欸具文送請鈞府核收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違警罰金奉大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 月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署理鐵嶺縣縣長 俞榮慶

鐵嶺縣政府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繕具清册

恭呈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類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罰金數目

實繳數目

妨害衛生

修錫恩

三元

三元

妨害風俗

金雅文

五元

五元

同

黃殿英

同

同

同

呂景環

一元

一元

妨害交通

孫鼎臣

同

同

妨害交通秩序

羅雲階

十二元

十二元

妨害交通

劉景山

五角

五角

妨害衛生

李潤惠

一元

一元

同

楊俊山

同

同

妨害風俗

戴寶琴

二元

二元

妨害衛生

張景新

一元

一元

妨害交通

康景元

同

同

妨害秩序

程憲廷

五角

五角

害妨安寧	許長勝	三元	三元
妨害交通	韓國慶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袁發	二元	二元
同	郭長勝	同	同
同	楊成富	一元	一元
同	孫仲三	同	同
妨害交通	鄭有卿	同	同
同	靳富泉	一元	一元
同	劉建盈	同	同
妨害衛生	李永則	同	同
妨害風俗	張王氏	三元	三元
妨害他人財產	董順增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周建	同	同
同	劉相臣	同	同
同	趙永山	同	同
妨害風俗	張文俊	十元	十元
妨害衛生	馬兆香	五角	五角
同	劉煥新	一元	一元

妨害秩序	王相峯	同	同
同	韓仁書	同	同
妨害衛生	張永貴	一元	一元
同	石長發	同	同
妨害秩序	崔振海	二元	二元
妨害衛生	曹相英	一元	一元
同	曹維興	同	同
同	高秀林	同	同
同	楊貴吞	同	同
同	劉富	同	同
妨害交通	屈尙有	同	同
同	王寶恆	同	同
妨害風俗	楊香蘭	二元	二元
同	李世雲	同	同
妨害交通	李惠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楊榮武	三元	三元
妨害安寧	孫德勝	二元	二元
妨害秩序	耿玉山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李明遠	同	同
同	劉有	同	同
妨害秩序	李在春	同	同
妨害衛生	傅鳳池	同	同
妨害安寧	白玉鳳	五元	五元
妨害交通	胡翠先	一元	一元
同	鄭魁三	同	同
同	楊成林	同	同
同	王永明	同	同
妨害秩序	李者春	二元	二元
妨害他人身體	董蘭亭	五元	五元
妨害衛生	孫殿三	一元	一元
同	錢聚和	同	同
妨害交通	張文英	同	同
同	任奎	五元	五元
妨害秩序	史俊明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馬殿克	同	同
妨害交通	馬玉麟	二元	二元

妨害衛生

姜李氏 一元

一元

同

趙順臣 同

同

同

王會廷 同

同

同

毛志雲 同

同

妨害交通

蕭秉金 同

同

妨害衛生

尹旭東 同

同

總計

七十三名口 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總結各款項下

舊管

月份數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四月份 無

無

無

合計

無

新收

月份數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五月份 二十五元七角

三十八元五角五分

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合計

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開除

月份數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五月份 二十五元七角

三十八元五角五分

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合計

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實在	月份數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應三成	成	留支五成
五月	份	無		無		無
合計	計	無				

總結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登字收據		自七百八十六號起至一千號止	二百十五張		
合計			二百十五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無					
合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登字收據		自七百八十六號起至八百五十八號止	七十三張		
合計			七十三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登字收據		自八百五十九號起至一千號止	一百四十二張		
合計			一百四十二張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遼中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三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繕具清冊請

察核列收事竊查職縣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業經分別呈解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五元除酌給原辦人暨提留公費外淨應解二成定價大洋三元現已如數送交駐縣官銀分號代解理合繕具清冊備文送請

察核列收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定價大洋三元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署理遼中縣縣長 徐維淮

遼中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損壞道樹	楊春榮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妨害交通	李世榮	現洋五元	現洋五元
妨害衛生	相華封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安寧	王廷文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安寧	趙懷中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交通	傅文科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秩序	張升尊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秩序	陶黃氏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妨害交通	李殿武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總結	九名	現洋十五元	現洋十五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五月 定價大洋三元 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定價大洋七元五角

開除 月份 款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五月 定價大洋三元 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定價大洋七元五角

實在 月份 款目 解省署二成 解廳三成 留支五成

合計 定價大洋三元 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定價大洋七元五角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合 計 無

無

無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金字收據 自七百六十號起至九百止

一百四十一張

字收據

合 計 一百四十一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無字收據

無字收據

合 計 無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金字收據 自七百六十號起至七百六十八號止

九張

字收據

合 計 九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金字收據 自七百六十九號起至九百號止

一百三十二張

字收據

合 計 一百三十二張

說明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八四一六號

令瞻榆縣

呈悉縣民劉玉亭價買富寧阿領名街基大照既稱遺失倘被他人檢拾難保不發生枝節自應仍按向來失照登報辦法辦理以昭慎重仰將遺失情形由縣佈告周知並候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投稅可也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為呈請事案據縣民劉玉亭竊民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憑中說妥買得富寧阿領名瞻字九十四號街基一段南北長六十丈東西寬十二丈坐落城內南二道街路南當時買主眼同村長中人等立有白契連同原照一併交出以憑營業四月二十五日民擬檢出投稅原照竟百尋無着迄今一月有餘尚無下落定係遺失毫無疑義事關產權礙難緘默理合檢同白契圖結一併備文呈請察核恩予呈明作廢並准稅契以固產權而資營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惟以事關無照稅契未便擅專除批示並佈告週知外理合抄同圖結一併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遼寧財政廳

計呈送抄結一紙 抄圖一份

署理瞻榆縣縣長 莊 紹 裕

切結

具切結人三里村村長唐子全等今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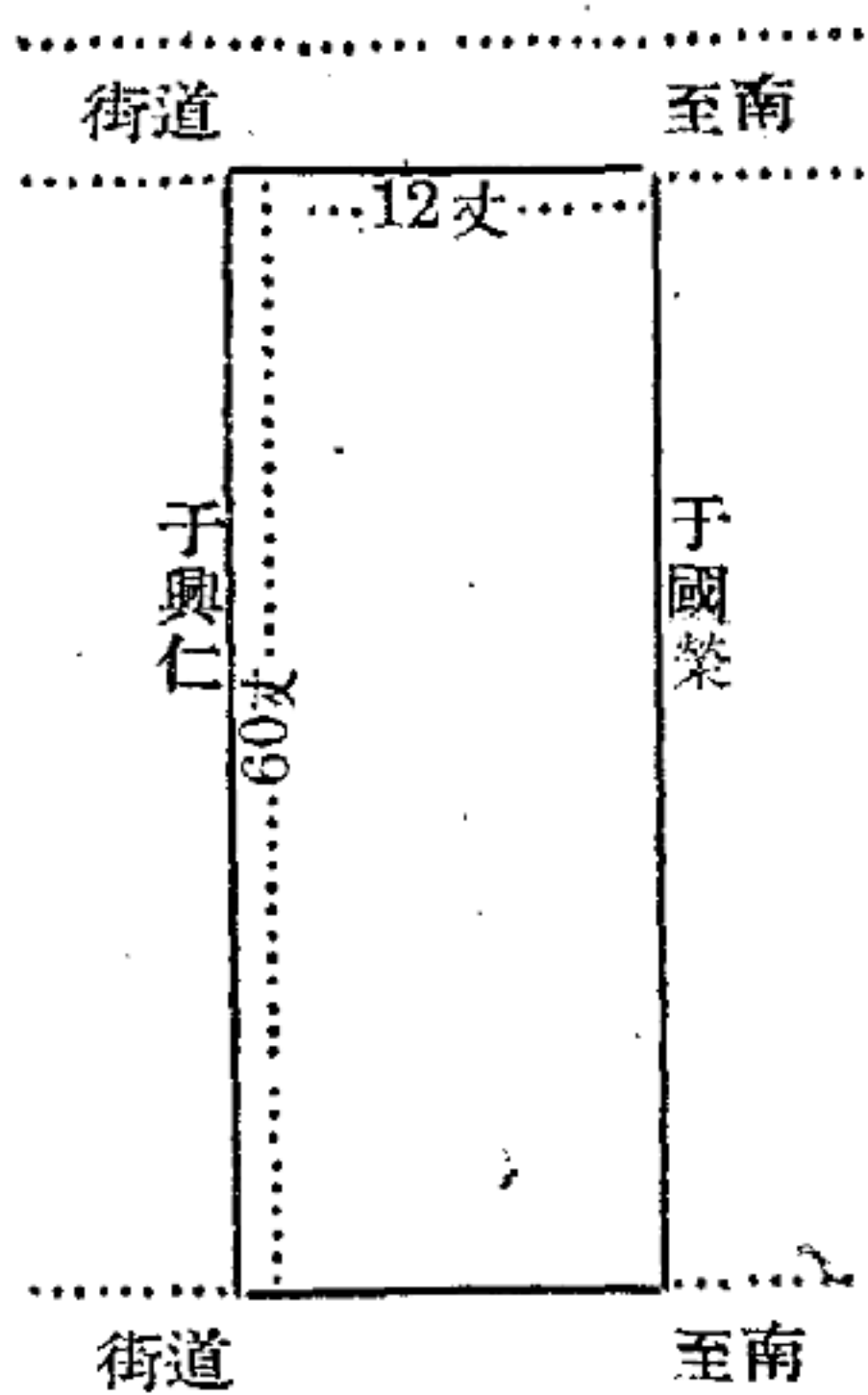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年二月十三日由村長等作中劉玉亭價買富寧阿瞻字九十四號街基一段當

時由賣主立具白契連同原領大照一併交由買主收備稅契管業買主因自不小心竟將原照遺失百尋無着迄今一月有餘尚無下落

實係遺失毫無別情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圖



具切結人三里村村長 唐子全 章

原賣領名人 富寧阿 右二指箕

原中人 蘇冲阿 章

包振廷 箕

士古舍 白音土 箕

孫蘭亭 章

原介紹人 包鳴山 章

地鄰 于國榮 斗

于興仁 箕

本省布告

遼寧省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省奉票價格自規定每六十元作現洋一元所有商民交易公家收欸均以此爲依據兩年以來價格穩定公私稱便乃昨日星期正各銀行號暫停辦公之日而奉票價格無端暴跌至八九十元市面頓呈恐慌之象當飭省會公安局商務總會嚴密查禁一面令官銀號設法維持市價立見平穩本日已回復原狀足見昨日暴落實由於奸商乘機搗利及一般造謠惑衆之徒意存破壞別有用心言之殊堪痛恨要知本省官銀號發行奉票準備充實信用昭著現更充分作滙毫無停滯法定價格斷不能有何變動合亟布告商民一體知照務宜照常行使毋得自相紛擾如敢造作謠言操縱牟利或任意貶價折合則是擾亂金融不顧大局一經查實本政府唯有盡法懲治決不寬假凜之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三元

鈔票 六十三元九角

金票 一百三十四元六角

申銀 八十八元九角三分

申洋 六十四元五角七分

津銀 九十三元一角五分

津洋 六十四元五角

哈滙 五十一元三角

足金 六千零六十元

現寶銀 一百零二元

日站期金票 二元一角五分二厘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